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办法》施行

2月2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通知,公布《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指出,为强化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排查治理“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工作责任,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动《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硬落实,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办法》包括总则、企业自查、行政检查执法、举报核查、全量汇总、跟踪督办、整改销号、附则八章二十九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本办法中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是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本办法适用于煤矿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执法、举报核查、挂牌督办、整改复查等工作。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应当坚持准确辨识、依规认定、鼓励自查、纠治并举、全量汇总、动态监测、闭环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办法》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范围包括:煤矿、煤矿企业自查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检查执法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并经查实重大事故隐患;其他途径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办法》规定,煤矿应当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系统各环节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每季度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上级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情况纳入执法监督范围,对跟踪整改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或者发生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慢、效果差的,验收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省级局应当提出监察建议,组织通报约谈,并建议地方人民政府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从地方两会看“十五五”煤炭产业开局起势

能源观察

近日,地方两会密集召开,主要产煤省份围绕释放煤炭优质产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低碳转型等核心着力点,精准擘画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路线图,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释放优质产能 加速能源转型

近年来,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产煤省份持续交出硬核保供答卷。

2025年,山西省规模以上原煤产量13.05亿吨,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加快建设。

2025年,陕西省煤炭产量突破8亿吨,两个千亿级、11个百亿级投资规模现代煤化工项目落地建设,新增煤化工化工产品产能超过400万吨/年。

“十四五”时期,内蒙古年均煤炭产量保持在12亿吨以上,累计为29个省份保供煤炭超35亿吨,居全国首位。

“十四五”时期,新疆原煤产量增速连续4年居全国主要产煤省份首位。

2026年,山西将着力推动能源转型,煤炭产量稳定在13亿吨左右,新建智能化煤矿60座,持续提高单井规模和先进产能占比;积极探索优质、稀有煤种高值化利用和战略储备路径,加快布局建设煤制芳烃、低阶煤热解联产分质分级利用、焦化产深加工等项目。

陕西将加快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力争黄蒿界等6处煤矿、产能1400万吨/年建成试运转。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推进国能煤炭综合利用、陕煤榆林化学二期、中煤煤炭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内蒙古将做好煤炭保供和转化文章,建强国家煤炭供应保障基地,煤炭产量稳定在12.5亿吨以上。

贵州将加快推进煤矿资源整合和露天煤矿建设,拟建成投产3个露天煤矿和15个井工煤矿,调度原煤产量达1.9亿吨。

甘肃将加快九龙江、唐家河、东水泉东、安家庄、郭家台、平山湖等煤矿建设,争取后安、公婆泉、钱阳

山等煤矿项目核准,力争原煤产量达7000万吨。

黑龙江将持续深化龙煤集团、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综合改革。加快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

科技创新赋能 促进能源融合

2026年,山西将积极争取煤炭、智能电网等2030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拟实施10个以上省科技重大专项。同时,开展煤矿智能化、低成本矿井充填、高值化利用等技术与应用,加快形成百万吨级工程示范。

在新一代煤电升级方面,山西将实施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四大专项行动,支持现役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加快新一代煤电试点项目建设。

在非常规天然气发展方面,山西将加快增储上产,推动瓦斯全浓度综合利用,构建勘探开发、储运利用、装备制造全产业链。

陕西提出,发挥西安、榆林“双极带动”作用,推动关中、陕北、陕南在能源供给、碳排放管控、水资源调配等方面协同增效。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

贵州提出,建强用好国家实验室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关键零部件、矿产资源、大数据等领域布局建设省实验室。推动磷、煤、锰、氟化工耦合循环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推动铝加工、锰加工延链强链。推动页岩气、煤层气增储上产,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7亿立方米。

新疆提出,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油气增储上产,促进石化产业优化升级,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

山东提出,建成投产大唐郓城、华能四期等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

2026年,云南将开工新能源项目1600万千瓦,投产1000万千瓦以上,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推进绿色发展 锚定安全生产

2026年,许多产煤省份在固废综合治理、煤电机组改造、煤炭消费减量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谋划。

山西提出,开展以煤矸石为主的大宗工业固废排查,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遏制固废增长势头。做好采煤沉陷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强化散煤燃烧治理,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河南提出,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淘汰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加快钢铁、煤炭、有色等10个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贵州提出,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尾矿库(渣场)等污染隐患,加快磷石膏、赤泥、锰渣、煤矸石等处置利用技术攻关。

2026年,宁夏将实施能源强区战略,推动“以绿制绿”,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同时,深入推进“煤油气硅”多元利用、“风光水火”多能互补、“制储输用”多链协同,力争电力总装机容量达1.1亿千瓦、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突破65%,储能规模实现翻倍。

辽宁将持续推进抚顺西露天矿、阜新海州露天矿等矿坑综合治理。

河北将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提高干支联运、海铁联运和远洋航运能力,加快打造黄骅港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大港。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方面,陕西明确,聚焦煤矿、危化品、道路交通、高层建筑消防等重点领域,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新疆提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全力保障国家能源、粮食安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河北将常态化开展矿山、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贵州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开展“打非治违”,推进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河南将全力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矿山、危化、消防、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实施“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

(来源:《中国煤炭报》)

数据盘点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能源亮点

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5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2025年,我国清洁能源发电量实现较快增长,新能源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基础持续夯实,助力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416826亿元**,比上年增长**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9%**。采矿业增长**5.6%**,制造业增长**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2%**。其中,发电机组(发电设备)**37087.4万千瓦**,比上年增长**37.6%**;新能源汽车**1652.4万辆**,比上年增长**25.1%**;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31613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4%**;充电桩**574.5万个**,比上年增长**11.0%**;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83274.3万千瓦**,比上年增长**7.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73982亿元**,比上年增长**0.6%**。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8345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制造业**56916亿元**,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8721亿元**,增长**9.4%**。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51.3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6%**。其中,原煤**48.5亿吨**,比上年增长**1.4%**;原油**21608.7万吨**,比上年增长**1.5%**;天然气**2620.6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3%**。发电量**105752.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8%**。其中,火电**63271.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0.7%**;水电**14616.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5%**;核电**4852.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7.6%**;风电**11279.2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3.1%**;太阳能发电**11732.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9.8%**。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89134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6.1%**。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53904万千瓦**,增长**6.3%**;水电装机容量**44802万千瓦**,增长**2.9%**;核电装机容量**6248万千瓦**,增长**2.7%**;风电装机容量**64001万千瓦**,增长**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173万千瓦**,增长**35.4%**。

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下降**5.0%**。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4248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4.4%**。新能源汽车产量**1652.4万辆**,比上年增长**25.1%**;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4397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257万辆**。

全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方面,煤及褐煤**49027万吨**,比上年增长**-9.6%**;原油**57773万吨**,比上年增长**4.4%**;成品油**4242万吨**,比上年增长**-12.0%**;天然气**12787万吨**,比上年增长**-2.8%**。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方面。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数(家)**313**,比上年增长**-28.7%**,实际使用金额**243亿元**,比上年增长**-14.5%**。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方面。采矿业金额**8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43亿元**,比上年增长**-69.0%**。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煤炭消费量增长**0.1%**,原油消费量增长**3.6%**,天然气消费量增长**2.0%**,电力消费量增长**5.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30.4%**,上升**1.8**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0.7%**,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2.3%**,吨钢综合能耗上升**1.9%**,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0.9%**,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与上年持平。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5.1%**。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2.35亿吨**,成交额**146.3亿元**。

(来源:国家统计局)



开栏的话:“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家能源局官微开设“能源开新局”专栏,连续刊登国家能源局有关司、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撰写的文章,围绕“十五五”时期和2026年能源重点任务谈思路、话举措,展现以能源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大局的思考与实践。本报摘要刊登精彩内容,敬请关注。

谱写“十五五”高水平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新篇章

■ 国家能源局总工程师、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司长 刘德顺

“十五五”时期,我国能源科技创新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竞争加剧的复杂形势。从全球形势来看,一是绿色低碳是能源科技创新主要方向。以科技创新支撑新能源发展扩量提质,关键是解决间歇性、波动性新能源高比例接入电力系统带来的安全稳定运行难题。二是面向未来能源的前沿技术创新热度不断攀升。全球主要经济体在氢能、可控核聚变等领域积极布局,技术创新加速迭代,不断催生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三是人工智能爆发式增长成为重塑全球能源竞争格局的新变量。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双向赋能,融合创新持续加快,驱动能源生产、传输和消费全链条变革。

新形势下,我们必须以更大力度加强原创性颠覆性创新、加快突破重点领域核心技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才能把能源科技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在科技革命和大国博弈交织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

“十五五”期间,我们将锚定新型能源体系和能源强国目标,做好能源科技创新这篇大文章,一是着力提升能源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对能源领域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统筹,将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组织、创新环境进行系统高效集成。二是统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更好发挥规划战略指引作用,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取得实效。三是扎实实施能

源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不断创新和完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专项组织模式,更好发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落实规划任务的重要抓手作用。四是深入推进能源领域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结合行业实际,持续推动能源领域能效提升和炼油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五是因地制宜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坚持分业施策、分类指导,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型储能、氢能、绿色燃料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六是全面加强能源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保障能源安全和支撑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强安全治理和国际合作,推动能源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2026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加强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好“十五五”能源科技创新规划,持续优化国家能源局研发创新平台整体布局。

二是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示范。组织开展第六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和评定,持续推进补强能源技术装备短板重点任务,加快推进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

三是抓好能源领域国家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深入实施智能电网重大专项和能源领域4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锚定重大标志性成果,“问责问效、使命必达”。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专项监督管理。

积极谋划“十五五”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力争立项一批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四是推动能源领域能效提升。强化能源领域节能政策引导,与降碳协同配合,优选节能实践样板标杆。进一步鼓励炼油企业做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绿电、绿氢替代。

五是积极培育能源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场景培育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双向赋能,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形成一批高价值场景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统筹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科学谋划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拓展新型储能多场景多技术路线创新应用,促进新型储能发展从政策引导向市场驱动转变。在新型能源体系下统筹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推动氢能区域开发利用,促进氢能技术装备、基础设施、市场机制、管理体制等全面创新完善。试点先行、有序培育发展绿色燃料产业,加快建立绿色燃料认证体系,引导推动以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六是持续完善能源标准体系。推动能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发展,完善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绿色燃料等新兴领域标准,组织开展“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标准提升行动,提高能源领域标准国际化水平。

(来源:国家能源局)